## 威远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设计施工总承包 \_/\_ 标段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威远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领面负责人:王仕科(盖从业印章)

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招标变件编制,从第120字静约1曾银桥、凌涛、王玉容(盖从业印章)

四川省的程度。据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凌 涛 CY51010020120414 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川2512017201810464





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

# <u>威远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u> 设计施工总承包 \_/\_ 标段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_威远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王仕科(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李静、曾银桥、凌涛、王玉容(盖从业印章)

附件:📦

2022年08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威远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_\_/\_ 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1.1 本招标项目**威远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内江市农业农村局以内农发【2022】9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威远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威远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1.2 本招标项目由**内江市农业农村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内江市农业农村局**以 **内农发【2022】91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u>四川华景</u>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名称: <u>威远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u>包;
- 2.2 建设地点: <u>威远县小河镇民治村(原民治村)、铁厂村、新古村,高石镇和平村、</u> <u>童家村(原九里村),龙会镇久安村、互助村(原钢铁村),东联镇盐井村;</u>
  - 2.3 招标范围:
- 2.3.1设计工作: 本项目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含1:500的地形图测绘)、 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审查全过程配合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包含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 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等工作;
  - 2.3.2 施工总承包: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
- 2.4 项目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高效节水灌溉0.3万亩),包括田块修筑、 耕作层剥离和回填、细部平整,维修整治提灌站和蓄水池,新建排洪渠,新建和整治机耕道, 新建田间生产路等;
  - 2.5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
  - 2.6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审查通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3.1.2 资质等级要求:
- (1) 设计资质: <u>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工程或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u>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施工资质: <u>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3.1.3 业绩要求:/。
  - 3.1.4 主要人员要求:
- (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为本项目施工负责人;
- (2) 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1.5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1.6 信誉要求: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 3.2 本次招标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u>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u>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2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报名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交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u>2022 年 8 月 17 日</u>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 川省•内江市)(网址 网址: http://ggzyjy.sc.gov.cn)"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入口",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9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http://ggzy.nei.jian</u> g. gov. cn/)和<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 sc. gov. cn</u>)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威远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河东街 54 号
郎	编:	L
联系	人:	<u>李先生</u>
电	话:	0832-8106670
传	真:	/
电子邮	3件:	/
XX	址:	/
开户银	!行:	/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 36 号西物之芯 603 室

郎	编:	610037
联系	人:	<u>凌先生</u>
电	话:	<u>028-62067125</u>
传	真:	
电子曲	『件:	/
XX	址:	
开户镇	見行:	
账	号:	

2022年 08 月 15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 标 人: 威远县农业农村局
1. 1. 2	招标人	地 址: 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河东街 54 号
1.1.2	101/1//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832-8106670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 36 号西物之芯 603 室
1. 1. 3	1日4八八年7月4	联 系 人: 凌先生
		电 话: 028-62067125
1. 1. 4	项目名称	威远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施
1.1.4		工总承包/标段。
		威远县小河镇民治村(原民治村)、铁厂村、新古村,高石镇
1. 1. 5	建设地点	和平村、童家村(原九里村),龙会镇久安村、互助村(原钢
		铁村),东联镇盐井村。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 2. 1	贝亚本你及比例	比例为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审查通过。
1. 3. 3	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7. 1	能力和信誉	<b>见招标公告。</b>
		接受。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 <u>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
1. 1. 2		<b>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b> 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
		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2家。联合体需

		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报名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
		户交纳。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
		(14)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
		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_1_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5)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
		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u>3</u>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6)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
		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7)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
		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
		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
		招标人撤换的;
	限制投标的情形	(18)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1. 4. 3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
		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为准)。
		(2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法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
		人;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	☑不补偿
1.5	偿	□补偿,补偿标准:
1. 9. 1	踏勘	☑不组织:本项目业主不组织集中踏勘,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

		进行现场踏勘, 请投标人向业主单独联系并提出, 业主将提供
		必要的协助,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12/1/1/X B Z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内江 市(州))》向招标人
1. 10. 2	截止时间及方法	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
	假止时间 <i>及刀</i> 亿	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内
		江 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_9_月_7_日 <u>09</u> 时 <u>30</u> 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 法	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
		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
1. 10. 3		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
		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
		川省・ 内江 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
		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不允许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2	投桥入场为"巴的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应满足相应专业的资质要求。
		☑不允许
1. 12	偏离	□允许,允许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偏离,投标人应分
		别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若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件的截止时间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9</u> 月 <u>7</u> 日 <u>09</u> 时 <u>30</u>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的时间	/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的时间	/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投标报价分为:工程设计费、限额设计金额、工程建安费三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超过或等于各部分的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1)工程设计费控制上限价: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精神,参照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费标准(施工图设计)下浮不小于20%。设计费计费金额以财政评审价为基价,按农业二类标准划分,专业调整系数:0.9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附加调整系数:1.0。 (2)工程建安费限额设计金额:本次招标所确定限额设计金额的控制上限价:5808.66万元(含基本预备费)投标人根据自己制作的施工图设计(含1:500的地形图测绘)方案自主确定限额设计金额。限额设计金额即为工程建安费的最高限额,任何阶段的工程建安费均不得突破最高限额。若超出此额设计金额,在不影响功能,不改变方案,满足相关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承包人重新优化设计。若承包人不能通过优化设计,将工程建安费控制在限额设计金额以下,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程建安费总价下浮率投标报价:投标人按《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及配套费用定额下浮一定比例进行报价。报价须为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的报价。

		(2) 中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含 1:500 的地形图测绘)并保证 其通过招标人、行业主管理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或评 审后,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方式)并送财政评审中心评审(送审价不得超过限额设计概算价。 算价),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造价不得突破限额设计概算价。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方式)的综合单价作为计算进度产值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3)竣工结算价,不得突破限额设计金额。以审计备案后的未下浮的工程造价乘以工程建安费的报价浮动率作为竣工结算价。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3. 1	投标有效期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u>估拾万元整</u> (¥ <u>500000</u> 元)。 <b>投标人使用其基本户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b> (1)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 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2) 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见索即付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 工程建设交易_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本条由交易中心据实调整)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原路径退还。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 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原 路径退还。

(一)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向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终止之 前,投标人前回。 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调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 由不与报标入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把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申通投标、矛虚作假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内让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 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较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件表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按示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 Δ4(个别图表可采用 Δ3 幅面,但必须 折为 Δ4 幅面)放版印刷纸或复印纸打印或复印。(技术标附图 可单独制作 Δ3 幅面的分册)投标文件应开规定处盖单位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投权委托书。 或份,电子版1份(U盘)投标文件应产规定处盖单位牵,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投权委托书。 或份,电子版1份(U盘)投标文件应序规定处盖单位牵,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投权委托书。 或份,电子版1份(U盘)投标文件应不规定处盖单位率,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投标文件应本规正本本更级 (复印) 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遗成的评标等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 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者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下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的有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变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内江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监督公的单价要求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不允许□允许  经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 A4(个别图表可采用 A3 幅面,但必须折为 A4 幅面)放版印刷纸或复印纸打印或复印。(技术标附图可单独制作 A3 幅面的分册)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3.7.5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应采用私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的,在多时的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申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技标保证金的,由内订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完成的业绩 2019 年至 2021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 2 1 日本 2				
2.1 2 2 3.4.4 投标保证金不 子退还的情形				
数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内江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业绩 1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打印或复印。(技术标附图可单独制作品3年间)及标文件应不规定的表面2019年1日,在2019年1日				
3.4.4 子退还的情形  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内江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完成的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扩作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是否允许递交各选投标方案  是否允许递交各选投标方案  是否允许通文格选择,是否允许通文格选择,是否允许通过。 发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 A4(个别图表可采用 A3 幅面,但必须折为 A4 幅面)胶版印刷纸或复印纸打印或复印。(技术标附图可单独制作 A3 幅面的分册)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或份,电子版1份(日盘) 发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或份,电子版1份(日盘) 发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或份,电子版1份(日盘) 发标文件应用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剧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剧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保证金不		
正金的:	3. 4. 4	   予退还的情形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内江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 3.5.3 近年完成的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据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如本允许□允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②不允许□允许  及不允许□允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从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 A4(个别图表可采用 A3 幅面,但必须 折为 A4 幅面)胶版印刷纸或复印纸打印或复印。(技术标附图 可单独制作 A3 幅面的分册)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			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内江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  3.5.3 近年完成的业绩 2019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 A4 (个别图表可采用 A3 幅面,但必须折为 A4 幅面)放版印刷纸或复印纸打印或复印。(技术标附图可单独制作 A3 幅面的分册)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3.7.5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回采用 N 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应采用 N 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应采用 N 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回采用 N 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直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证金的;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内江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財务状况 近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  3.5.3 近年完成的业绩 2019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 各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 A4 (个别图表可采用 A3 幅面,但必须折为 A4 幅面) 胶版印刷纸或复印纸打印或复印。(技术标附图可单独制作 A3 幅面的分册)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过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完成的业绩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完成的业绩  3.5.3 近年完成的业绩  3.5.3 近年完成的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不允许□允许  2不允许□允许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 A4(个别图表可采用 A3 幅面,但必须 折为 A4 幅面) 胶版印刷纸或复印纸打印或复印。(技术标附图 可单独制作 A3 幅面的分册)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次分 电子版1份(U盘)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投权委托书。  3.7.5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 拆换的方 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 明次序及册数。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内江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	
3.5.3 近年完成的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 A4(个别图表可采用 A3 幅面,但必须折为 A4 幅面)胶版印刷纸或复印纸打印或复印。(技术标附图可单独制作 A3 幅面的分册)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或份,电子版 1 份(U 盘)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权委托书。 或份,电子版 1 份(U 盘)投标文件回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 2019 年至 2021年	
3.5.5 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日至投标模型(投标表)中间(投标本)(技术表面	3. 5. 3	近年完成的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情况的年份要求 是否允许递交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备选投标方案	3. 0. 0	情况的年份要求		
<ul> <li>备选投标方案</li> <li>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 A4 (个別图表可采用 A3 幅面,但必须 折为 A4 幅面) 胶版印刷纸或复印纸打印或复印。(技术标附图 可单独制作 A3 幅面的分册)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li> <li>或份,电子版 1 份 (U 盘)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li> <li>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li>(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 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li> <li>(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li> </ul>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允许	
<ul> <li>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li> <li>3.7.3 を字或盖章要求</li> <li>3.7.4 を字或盖章要求</li> <li>3.7.4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li> <li>成份,电子版1份(U盘)投标文件回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li>(1)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li> <li>(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li> </ul>	0.0	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可单独制作 A3 幅面的分册)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 A4(个别图表可采用 A3幅面,但必须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折为 A4 幅面) 胶版印刷纸或复印纸打印或复印。(技术标附图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贰份,电子版1份(U盘)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提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2 7 2		可单独制作 A3 幅面的分册)	
授权委托书。	3. 1. 3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 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u></u> 贰份, 电子版 1 份(U 盘)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 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 拆换的方 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 明次序及册数。	2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1)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 拆换的方 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 明次序及册数。	3.7.4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	
3.7.5 装订要求 拆换的方 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u>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3.7.5 装订要求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275	装订要求	拆换的方 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5.7.5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	
4.1.1 投标文件的包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和电子文档一个包装,			明次序及册数。	
	4. 1. 1	投标文件的包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和电子文档一个包装,	

个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	
	11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
处加盖投标 (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位章(鲜章)。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
在	<b></b> 方不得开启
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江ī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市东兴区兰桂大道377号政
务服务中心楼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是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中心(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
道 377 号政务服务中心楼三楼)本项	目开标室
密封情况检查: 不接受不符合密封要	要求的投标文件
5.2	
评标委员会共_7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表 <u>2</u>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
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	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发
〔2014〕62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注:	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
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7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
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	3号)。"第九条在四川省
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	<b>え</b> 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必	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确定。	
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	[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7、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
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	F 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
适用其规定。	
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	及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 
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是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名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 2	评标结果公示或中标候 选人公示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履约担保的金额:工程建安费限额设计金额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民工工资保证金	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 同履约担保方式; 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工程建安费限额设计金额的 5%, 提交时间同履约担保。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内住建建管(2020)9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评标价不作为
10. 2	中标价	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
10. 3		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
	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实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中标人提供投标
		文件中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至项目业主,由项
10. 4	压证施工制度	目业主与中标人一起到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其真实性(如证件存
		在虚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证件通过核查后
		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退还。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
		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10. 5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
10. 5	产票转包和边法分包	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
		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按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远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10.6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威府发[2018]28 号文件)等相关文件
		执行(如有最新的文件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0. 7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10.7	口內田木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2007年第56号
		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
		如不一致或抵触,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
	切标立供由家油家的碗	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 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2)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
		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
		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
		(3)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
		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
	<u>L</u>	

		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4(3)的
		原则处理。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
10. 9	10.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
		件作废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 招标人和招投标行
		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 纸质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
		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
		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2) 投标人可在纸质投标文件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也可
		不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小签不作为废标的评审
10. 10	10.10 编页码和小签	依据。
		(3) 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
		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
		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
		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4) 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编目录、页码以及小签。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 (1)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
		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10. 1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
		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
		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根据川府发(2007) 14 号(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
		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
		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
		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设计、施工两部分分别计取,参照"计价格
		「2002 ] 1980 号"下浮 20%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
		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13	电子招标投标	□ □ □ □ □ □ □ <b>□</b> □ <b>□</b>
		授权委托人是否要求必须为投标项目的拟任项目总负责人
		1、根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投资建设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内府办发[2017]6
		号)的要求: 【对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原则上确定为纳入发
		改部门管理的重点工程、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 "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投标项目的拟任现
		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投标项目的拟任项目总负责人,
10. 14	其他要求 1	拟任项目总负责人应在开标现场出示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10.14	共祀安尔 1	原件, 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否决其投标。
		2、根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投资建设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内府办发[2017]6
		号)的要求: 【对中标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国家投资工程建
		设项目,由招标人牵头,发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对中
		标人进行集体约谈,重申政策,明确责任,严格要求,严明纪
		律。参加约谈的中标人代表必须包括公司总部或省级分公司的
		分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总监理
		工程师。约谈应形成书面记录,约谈完成后,招标人方可与中
		标人签定合同。】
		关于严厉打击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通知
		(川发改招管[2011]1210 号)
		1、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
		2、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
10. 15	其他要求 2	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3、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对全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核查。对存在不真实情况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
		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弄虚
		2~2.12mm 1 11/2/2/21 11 1 20/2 12/45 12/45 12/41 1/1 1/1 2/1 2/1 2/1 2/1 2/1 2/1 2/1 2/

		作假的中标候选人移交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情
		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10. 16	<b>甘 仏 3</b> 8 8 8	注: 招标人不得在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设置对投标
10. 16	其他说明	人企业及人员资质、能力、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如确有需要,
		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或本条中明确,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
		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相关条件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上情形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2)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限定在1至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 (13) 近三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工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 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的确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

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提供证明业绩的合同和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其中合同协议书中须体现建设标准、建设规模等关键信息,否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其他客观证明材料(含业主联系方式),原件备查)。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 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 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 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	--	-------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工程建 安费报	设计投标报价	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期	签名
1711 1 /			)-J =J	<u> </u>	L	· T— I			

招标人作	代表:	记录》	人:	监	标人:_		_	
				年	月_	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问题的澄清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投标日期)	_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己被
我力	7接受,被确定为	中标人。			
	设计费中标价:	•			
	工程建安费中标	价:	0		
	工期:	日历天。			
	设计质量标准:	o			
	施工质量标准:		, о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_(	姓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	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_(:	指定地点) 与我方	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
之					
	前按招标文件第	二章"投标人》	页知"第 7.3.	1 款规定向我方提为	文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_	(签字	-)
			年	_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未中标人名称)_: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	_所递交的_	(项目名称	<u>r)</u> 招标的投标文
件,	确定 <u>(中标</u>				
	<u>人名称)</u>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
		年	三月		B

附件六: 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u>(招标人名称)</u> :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_	月		日发出的_			标段设计
-施工招标关于	_ 的通知,	我方已于_	年		_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	标人:		(盖单位	章)	
		注	定代表人專	<b>艾委托代理</b>	人:		(签字)
			玍	目		Ħ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形式评审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 1. 1	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2	资格评审标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2	准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设	 :计方案: 10	分			
	   分 値 构 成						
2. 2. 1	(总分 100		3、企业资质业绩部分: 13 分				
	分)	4、设计施工实施班子人员: 7分					
			5、投标报价: 60 分				
	评标基准						
2. 2. 2	价计算方	详见。	2. 2. 4 (4)				
2.2.2	法	,,,,,,,,,,,,,,,,,,,,,,,,,,,,,,,,,,,,,,,	<b>2. 2.</b> 1 (1)				
	14	分					
条 款		   值	各评分因				
号	评分因素	位   权	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重					
					   对本项目规划及场地情况了解,功能区分及		
	设计方案	10%	   功能完备	3	布置合理,好得 2.5~3 分,中得 2~2.5 分,		
			<b>列配元</b> 田	J	差得 1.5~2 分,无得 0 分。		
					项目设计思路充分、清晰、全面,工期控制		
			设计理念	3	描施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工作协调措		
					施全面,具有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好		
					得 2.5~3 分, 中得 2~2.5 分, 差得 1.5~		
					2分, 无得 0 分。		
			技术指标	2			
2 2 4					设方案业主相关要求。好得1.5~2分,中		
2. 2. 4					得 1~1.5 分, 差得 0.5~1 分, 无得 0 分。		
(1)					按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分值范围 0~2		
			方案创意	2	分。		
					<sup>// 。</sup>   根据设计工作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管理体		
	项目建设建议书	10%	设计质量	3	依据设计工作过浸、灰量床证值起及自程体		
			进度控制				
			措施		1.5~2分,无不得分。		
					根据限额设计控制措施的合理性评分,优秀		
			限额设计 控制措施	3			
				,	2 分,无不得分。		
			施工进	2			
			旭上世		根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的合理性		

			度、质量		评分, 优秀得 1.5~2 分, 较好得 1~1.5 分,
			安全控制		一般得 0.5~1 分,无不得分。
			措施		
					根据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评分,能
					充分说明服务保障措施的具有科学性,阐述
			服务承诺		内容全面,且措施可行性能出具客观证明材
			及保证措 施	2	料的(如符合 GB/T27922-2011 的售后服务体
					系认证)得1.5~2分,服务保障措施阐述全
					面,且可行性能较好体现的得1~1.5分,服
					务保障措施阐述一般得0.5~1分,无不得分。
					施工企业业绩:
		13%			投标人近3年来(2019年至今)每具有1个
	企业 绩 评分 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规模不小
					于 2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EPC)业绩。以上业绩投标文件中应
			企业业绩 情况	7	提供证明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其中合同中须体现建设
2. 2. 4 (2)					   标准、建设规模等关键信息,否则须提供业
					   主证明材料或其他客观证明材料(含业主联
					   系方式) ,原件备查。
					   设计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来(2019年至今)每具有 1 个
					   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若
					   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由设计单位提供)。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土地整理项目或高标
					   农田建设项目: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合同
					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施工单位: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
			企业资质		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
				6	本项最多得2分。
					一个次成少的之方。   设计单位: 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或农业
					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水利行
					业设计乙级资质得 2 分,具有农林行业(农 

				I	
					业工程或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设计
					甲级或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得3分,具有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分。(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
					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
					图)
					1、施工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水利
					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得1
					分,本项最多得1分。
					   2、设计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
			主要管理人员	3	   得 0.5 分, 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及以上职
					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资格加 0.5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资格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 重复人员不计分,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提供对应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 
	设计施工				件加盖公章。
2. 2. 4	实施班子 人员评分				设计人员要求:
(3)		7%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
	标准				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
	1,1,1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土
					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师加 0.5分,本项最
					多得 1.5 分。
			其他人员	4	2、水利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
					计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具有水利水
					电勘测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
					分,本项最多得1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
					0.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加 0.5
					分, 本项最多得 1. 5 分。
					注:以上重复人员不计分,一人多证不重复
					在: 以工里及八贝个月万,一八多脏个里及

		60	设计费部分	5	计分。提供对应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设计部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计算报价得分: 下浮费率等于 20%得 2 分,下浮费率≥35%得4分,每多下浮 1%加 0.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 2. 4 (4)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限额设计金额部分	7	1、确定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 (M) 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后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报价得分: 2.1各有效投标报价 (X) 与基准价 (M) 的差异值β=(X-M)/M×100% 2.2当-1%⟨β≤0时,得5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25分。每份于基准价1%,加0.25分。每份于基准价1%,加0.25分。加分、加分均不超过2分。 说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去掉最高投标价和最低投标价后的算术平均数为评标基准价的平局去掉最高投标价和最低投标价后的算术不均数为评标基准价时不再去掉最高投标价和最低投标价。此时的评标基准价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工程及其 它费用部分	48	1、有效报价: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施工部分报价作为有效报价。 2、计算报价得分: 下浮比例报价得 40 分,每多下浮 1%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48分。

注 1: 凡提供虚假证书、证件,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将被否决。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建设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质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 2. 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施工班子情况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 2. 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 + B+C+D+E。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u>成远县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u> <u>农田建设</u>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威远县农业农	<u>村局</u>
承包人(牵头人):		
成员:		
签订日期:	年 月	Н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工程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合同工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质量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合同价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合同约定负责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词语含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承包人承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发包人承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合同生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其他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55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55
4. 承包人		57
5. 设计		61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9. 测量放线		65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2. 暂停工作		
13. 工程质量		
14. 试验和检验		
15. 变更		
16. 价格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 保险		
21. 不可抗力		
22. 违约		
23. 索赔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92

1. 一般约定	92
2. 发包人义务	94
3. 监理人	95
4. 承包人	95
5. 设计	9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99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0
9. 测量放线	100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2
12. 暂停工作	21
15. 变更	103
16. 价格调整	104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5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09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0
20. 保险	110
21. 不可抗力	111
22. 违约	111
24. 争议解决	112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113
附件 1:	114
联合体协议	114
附件 2:	116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116
附件 3	118
廉政责任书	118
附件 4	1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0
附件 5:	123
合同履约保证书	123
附件 6:	
预付款保证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威远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牵头人):

(成 员):

发包人为建设<u>威远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u>设计一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交的承担本工程的<u>设计、施工总承包</u>的投标,经评审后,确定承包人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财政部及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建设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威远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1.2 工程地点: <u>威远县小河镇民治村(原民治村)、铁厂村、新古村,高石镇和平村、</u> 童家村(原九里村), 龙会镇久安村、互助村(原钢铁村), 东联镇盐井村;
-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0.3 万亩),包括田块修筑、耕作层剥离和回填、细部平整,维修整治提灌站和蓄水池,新建排洪渠,新建和整治机耕道,新建田间生产路等;
  - 1.4 项目批文: 内农发【2022】91号;
- 1.5 资金来源: <u>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u>,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 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涉及\_\_\_\_。本项目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含1:500的地形图测绘)、施工图审查全过程配合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包含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等工作。

- 3. 合同工期
- 3.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3.2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3.3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日历天。
- 3.4 提前竣工奖励: \_\_无\_\_
- 3.5 具体工期起止日期以发包人的入场通知及过程进度计划为准。
- 4.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本工程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的标准。

5. 合同价款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7. 合同约定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	方签字盖章后成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_	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0
12. 其他	
12.1 本工程承包人为联合体	5,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
	司文件一式 <u>捌</u> 份,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各执 <u>肆</u> 份,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11. 合同生效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 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 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价格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6 施工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7 采购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 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6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7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 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 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 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 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 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 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 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 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补偿工期和费用。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 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 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 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 2.4.1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 2.4.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 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 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 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 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 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 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 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 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 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 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 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 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 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 换项目经理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 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 签字或签章。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 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 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 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 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 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 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 工程师、建造师等。
-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

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 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 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 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 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 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 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 4.14.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 4.14.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 4.14.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经发包人 确认设计内容及设计要求,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 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 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 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 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 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5.3.4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 5.3.5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 6. 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

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 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 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 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 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 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 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 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

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 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

安全。

-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 12. 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7) 发包人按第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8)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9)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 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 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 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 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 4. 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 4. 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 4. 1 项或第 13. 4. 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

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 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 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 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

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6 暂估价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

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 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 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 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 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 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triangle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 17. 3. 4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

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 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 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

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条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 累计返还:
- (7) 预付款金额;
- (8)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9)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

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 4. 2 在第 1. 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 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 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 18.1.1 承包人按照第5.5 款和第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 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 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

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 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非承包人原因的,先由发包人负责,再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1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 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

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 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 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 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 目和第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 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

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 2. 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 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并不计息,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 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 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 4. 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 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 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 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发包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

- 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 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 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u>1、有关答疑、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 2、合同履行</u> 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协议、现场签证及变更资料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发包人可根据工作安排调整现场代表人员。

1.1.2.3 承包人:

本工程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协调实施工作、施工工作的全部 事宜:负责工程设计的相关工作。联合体将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经国土局确认的红线以内。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完成合同标的物(建筑产品)所必须发生的临时性暂设。
- 1.1.4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5 缺陷责任期限: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通过县级验收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的缺陷期为12个月。
- 1.1.4.8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本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县级验收之日起算,期限为12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 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 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
-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项目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现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和劳动保障制度、大样图、必要的加工图、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每月25日,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统一格式的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和下一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提交的其他项目文件提交期限在承包方目标责任书中约定。
  -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三份。
  - (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档和有效的签字盖章纸质版;
  - (4) 发包人、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七天内。
- (5)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提供其认为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投资及安全控制有利的一切 意见、建议和报告。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提供。

## 1.7 联络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3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以发包人实际情况而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指定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监理人联系单指定的为准。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有误差调整工程量,单价不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工程量偏差范围:业主变更的、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义务

# 2.7 其他义务

2.7.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7日内,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7.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无。

- 2.7.3 其他手续、批准和确认
-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或提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进行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7日内予以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执行。

## 2.8 发包人代表

2	8	1	发包	Y	明确	发句	Ι.	伴砉
∠.	Ο.		/X 🖰 .	/ 🔪	フリアロ	$/\times$ $\stackrel{\square}{}$	ノヘ	1 44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	由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2) 施工条件变更有关签证的草签后报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共同确认后签章; (3)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协调处理与当地政府和村民的关系; (4)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3. 监理人

- (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职责和权力: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增加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发布开工、停工和复工令及工程量的签证须按照发包人的相关制度并获得批准后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补充说明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中间计量签证资料、施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u>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其中含1份电子版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 4.1.10 其他义务:
- (1)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及其它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如因拖欠农民工及其它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的纠纷,导致农民工围堵项目

现场和发包人等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且发包人保留法律追诉权。

- (2)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等压证施工制度。承包人在中投标后须向发包人承诺提供了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包括执业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利施工企业专业管理岗位合格证书)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的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 (3)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 (4)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①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等压证施工制度。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向发包人承诺提供了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包括执业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利施工企业专业管理岗位合格证书)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的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 ②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须向发包人承诺由法定代表人向发包人提供压证原件,才能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时按此条款执行。
- ③承包人声明安排本单位专职安全员制订现场应急安全预案、应急处理措施及指导现场安全 管理工作。
- ④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须向发包人承诺所雇佣的民工应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用工合同,且不得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以各种理由拒不执行。
- ⑤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须向发包人承诺所雇佣的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影响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承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以各种理由拒不执行。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
-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履约担保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以现金担保</u> 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 限额设计费的 10%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 (3) 承包人提供现金履约担保的退还方式:履约担保在工程县级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4.2.2 民工工资担保
- (1) 承包人是否提供民工工资担保:提供。
- (2) 承包人提供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 <u>提供工程建安费限额设计金额的 5%的现金、银行保</u> 函或保证保险作为民工工资保证,并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3) 承包人提供现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 <u>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u> 书之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不拖欠民工工资证明,发包人经核实无异议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关于项目经理的有关约定	
(1) 姓名:	
(2) 身份证号码:	
(3)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4) 联系电话:	

- (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承包人授权委托项目经理做出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u> 事宜。
  - (6)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 (7)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 (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 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 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 人1000元的罚款,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 包人500元的罚款。
- (8) 承包人未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承担</u>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责令未改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 更换项目经理。

4.6.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u>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3天。
- (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延误工期时,承包人需承担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诉讼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3)设计人员的管理:成员单位(设计人)应派驻一名现场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开展工作,对关键工序进行指导,若设计人现场人员不到场,且未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设计费总额的5%-20%。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 (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 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施工组织设计
- 4.12.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 (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
- (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 4.1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五天内。 5.设计

# 5.1 设计审查

设计审查的时间要求: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方案后,发包人应在7天内负责组织设计审查,设计审查后,经发包人签章移交监理人,监理人即可安排承包人开展施工。

## 5.2 设计责任

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增加建安工程额达到财评价的10%以上不足20%的,扣减15%的设计费;增加建安工程额达到中标额的20%以上(含), 扣减30%的设计费。

因发包人要求变更,导致设计施工发生工程变更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一、平整后的稻田田面平整度应达到  $\pm 3 \, \mathrm{cm}$  ; 坡耕地田面平整后的纵坡应<  $5^{\circ}$  。

- 二、在土壤质地较粘重的条件下,应以夯筑土埂为主,土埂断面形状为梯形,下宽上窄,坡比为  $1:0.3 \sim 0.5$  ,埂顶宽  $\geq 40$  cm ,要分层将土碎细夯实,夯实密度  $\geq 1.60$  g / cm 3 ,田埂排 水口底高程应低于田面高程 30 cm 以上。
- 三、在排灌渠上应为每块格田设置进、排水口,所有排灌渠的进水口水位高程都应比田块高,以满足灌水要求,出水口的渠底高程都应比田块低(原则上不小于 30cm),以满足排水要求。受地形条件限制必须布置串灌串排格田时,串联格田数量不得超过三块。渠沟布置尽量大弯随弯、小弯取直、不留死角。

四、输水管道埋深不少于 60cm,对于塑料管,其最小埋深不能小于 70cm。

五、路基宜采用重型振动压路机压实,要求压实度零填及挖方路基≥95%,填方路床 80cm≥95%, 上路堤 80~150cm 为≥94%,下路堤为≥92%。砂砾石垫(面)层要求碾压密实、级配良好,碎石 筑材料要求粒料粒径不大于 60mm,含水率不大于 9%,含泥量不大于 1%,密实度≥96%。接缝分缩 缝、胀缝二种形式。缩缝:缩缝采用等距(5m)布置,采用假缝形式,横向缩缝顶部锯切槽口, 深度为板厚度的 1/3,宽度 3-8mm,槽内填塞填缝料。胀缝:每隔 15m 设置一处,缝宽 3cm,缝内 设置沥青木板、与可滑动的传力杆。

六、蓄水池应开挖池体后,浇筑 C20 砼底板,待养护 7 日以上,再进行池墙 M7.5 浆砌砖的砌筑。 池墙的砌筑需灰缝饱满,抹面厚度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光滑,池墙衬砌后应分层回填细实土,并 夯实,栏杆高度不得低于 1.2 米。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满足为完成标的物所需要的施工管理和施工需要为准。
- (2)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

#### 9.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补充如下约定:

-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发包人约定时间为准。
  - (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满足设计、现行规范要求和现场施工。
  - (3)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关于承包人的安全责任补充如下约定: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

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承担为施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责任。

- (2)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
  - (3)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内。

# 10.3 治安保卫

关于治安保卫补充如下约定:

- (1)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遵守当地治安管理条例,须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因承包方原因造成项目及项目当地发生偷盗等事件,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 10.4 环境保护

关于环境保护补充如下约定:

- (1) 承包人施工环境保护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开工后十五天内。
-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承包方承担。
- (3)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环境评价受到 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0.6 文明施工 (新增)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不限于):

- (1)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2)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 (3)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 (4)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 (5)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开工报审表,监理人在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如下:
  - 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5个日。
-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4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及工期顺延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二周内办理完成施工所需相关手续, 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还包括以下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②发包人要求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③因征地拆迁、迁坟、土地流转等未能与当地村民达成一致,造成阻工的; ④不可抗力影响,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发包人未办理签证; ⑤发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发放承包人进度款; ⑥政策性行为或民间特大节日、活动和重大疫情影响; ⑦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于承包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发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零℃以下天气和连续 3 天以上的中雨天且温度和雨量影响建筑质量凝固;
- (2) 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
- (3) 发生严重的凝冻、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

(4) 中雨连续 3 天或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及以上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由于以上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 1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u> 行承担,赶工期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5%。</u>

# 11.8 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新增)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达连续8小时以上;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物质条件,如低温凝冻天气,中雨连续3天,一日内降雨达200mm以</u>上;政府要求的政策性停工等。

由于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3 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总天数达到 5 日内的,其工期相应顺延,如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及费用,暂停施工超过三个月的,承包人有权退场,发包人应就地结算。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总天数达到 5 日内的,其工期不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赶工费,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总天数超过 5 日的承包人应补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15.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

15.1.1 变更的具体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项目严格按设计执行, 原则不变更。

15.1.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增加工程量必须经承包人申报、监理签字、发包人认可,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程序处理后方能有效。(2)由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需变更合同价款的处理方法:①中标单位的清单计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按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执行;②中标单位的清单计价表中既无相 同又无相似的项目,参照清单计价表中的类似综合单价执行;③中标单位的清单计价表中既无相 同又无相似的项目,按《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计算并按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结算。(3)除设计变更外,工程所有的辅助项目均包括在各分项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作调整。(4)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中所列的材料价格计算,如投标报价中未列的材料价格,按《内工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执行;如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当时市场材料价格计算。

15.1.2.3 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程序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
- (2)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收到变更报价书后 15 日内。
-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变更报价书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 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 15.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u> 括因设计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 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 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 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 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5.6 暂估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并按照专项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 17.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施工图设计)下浮\_\_\_\_\_;工程建安费限额设计金额为\_\_\_\_\_\_万元;工程建安费总价下浮\_\_\_\_。
- (1)工程设计费计价方式:承包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精神,参照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费标准(不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费计费金额为财政评审价、工程类型为农业工程、工程复杂程度Ⅱ级、专业调整系数:0.9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附加调整系数:1.0进行按下浮比例计算设计基本收费,施工图设计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设施农业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工程设计费。
- (2)工程建安费限额设计金额为承包人根据自己制作的施工图设计(含 1:500 的地形图测绘)方案自主确定限额设计金额。工程建安费限额设计金额即为工程建安费的最高限额,任何阶段的工程建设均不得突破最高限额。若超出此额设计金额,在不影响功能,不改变方案,满足相关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承包人重新优化设计。若承包人不能通过优化设计,将工程建安费控制在限额设计金额以下,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7.2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含 1:500 的地形图测绘)并保证其通过发包人的审查或评审后,由承包人自行或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方式)并送财政评审中心评审(送审价不得超过限额设计概算价),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造价不得突破限额设计概算价。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方式)的综合单价作为计算进度产值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 17.3 竣工结算价,不得突破限额设计金额。以审计备案后的未下浮的工程造价乘以工程建安费的报价浮动率作为竣工结算价。
  - 17.4本项目结算结合以下依据和相关规定下浮后结算。
- (1)按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及配套费用定额计算, 如有缺项定额导致综合单价无法确定的,由项目业主、监理人及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 (2)购置性材料:如水泥、砖、钢筋、柴油、汽油等,以合同签订后近三个月的《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威远县平均价格为基础,加运到工地的运杂费和人工二次转运,运杂费按当地实际运价计算。《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所列市场指导价中未含的材料采用市场价格计算。

- (3)碎石、卵石、河砂等当地材料,根据当地采购价加运到工地的运杂费作为材料预算价(不 计运输采保费)。同样与补充规定主材价格进行材料补差,方法同主材。
  - (4) 混凝土模板摊销材料、机械台班材料采用的是综合价,未作材料补差。
  - (5) 本工程所在调差不调负差,低于补充价格规定价格的按实际价格计入。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 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2) 预付款的额度为: 合同总价的 /
  - (3)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为: \_\_\_\_/\_\_\_\_
  - (4) 预付款支付时间为: \_\_\_\_/\_\_\_
  -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证书。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u>/</u>%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u>/</u>%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C - F_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17.3 计量

17.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和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施工图、中间计量签证、工程量清单等。

17.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7.4 工程进度款

17.4.1 付款时间

17.4.1.1 建设工程付款进度约定

本项目建设工程部分按月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付款时间约定如下:

- (1)承包人完成在每月25日前提交上月工程进度付款资料经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日内完成款项支付,发包人按照审核工程价款的80%(含预付款)向承包人支付(包括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其中审核后应支付工程价款的30%划入民工专户用于民工工资发放。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通过县级验收并向审计局移交竣工结算审计资料后, 进度款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80%。
- (2) 承包人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并出具审定报告后 28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 17.4.1.2设计费付款进度约定

施工图设计通过财政部门评审后发包人于 10 日内向设计单位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50%。

17.4.3 进度付款申请单

- (1)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 (2) 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 按通用条款和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 (3) 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 按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 (4)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 (5) 发包人需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17.4.4 进度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5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报告后 5 日内完成审核,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以应付款为基数,每延迟一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发包人进度款不按期支付导致的工期延误,造成的成本增加等一切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3)支付条件: 每次进度款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资料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现场监理审核确认的审核结果(如监理按约定已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如监理按约定已向承包人提供)等资料。

### 17.5 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现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当承包人采用现金担保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竣工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当承包人采用银 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时,担保金额为竣工审计结算价款的 3%。
  - (3) 质保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全额无息返还质保金。

## 17.6 竣工结算

关于竣工结算的补充约定:

- (1) 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新增及变更的估价原则按专用条款 15.1.2、15.1.2.3条。
- (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后7日内。

- (3)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必须满足建设工程竣工资料相关要求。
  - (4) 竣工结算申请单份数:一式叁份。
- (5) 其他约定: <u>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金额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审减金额超过5%时,</u>超过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 17.7 最终结清

关于最终结清的补充约定:

-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3)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4)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关于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的补充约定:

- 18.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8.2 竣工验收程序
  - 18.2.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u> 金 1000 元,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违约金总</u> 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18.2.3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参照通用条款第18.2 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2.4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3工程试车

18.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管道压力测试、提灌设备测试。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关于缺陷责任期与保修的补充约定: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建筑类钢结构工程按设计寿命承担缺陷责任为 / 年;

建筑类给排水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年;

农田水利工程(如灌排工程等)按照1年承担缺陷责任;

设备类产品在竣工验收后1年,安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 (2)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20.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办理工程保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工程一切险。
- (3) 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发包人与保险人商定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5) 保险期限: 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 21. 不可抗力

关于不可抗力的补充约定:

(1)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u>低温凝冻天气、雪、一日内降雨达 200mm。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七级以上大风;零°C天气;中雨连续3天;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一周内连续超过 8 小时;水灾、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火灾;双方不可预见的其它因素。</u>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关于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的补充约定:

- (1)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2) 承包人须服从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若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报送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 (4)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 (5)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但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22.2 发包人违约

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的补充约定:

- (1)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签证,包括且不限于现场机械租赁费、周转材料租赁费、窝工费、管理人员工资及现场管理费等,工期顺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存在(2)、(3) 行为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引起

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承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4.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 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1:联合体协议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合同履约保证书

附件 6: 预付款保证书

附件7:中标通知书

## 附件 1:

## 联合体协议

	自愿组成联合	体,共	同参加	投标	。现
就联	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牵头	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牛编制和	口合同谈判	]活动,	并代
表明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出具投标授权,并处	理与之有	可关的一切	]事务,	负责
合同	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	合同,	并对外承担	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	_
	(2) 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0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	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年	月	_日

#### 附件 2:

####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项目名称:

#### 承包人(牵头人):

(成 员):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自 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2)每周协同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在三个日内整改排除安全隐患后再继续下道工序。
- (3)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护和文明施工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施工规模,专业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法定部门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合格证书。
- (6)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 交纳保险费。
- (7)制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 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8)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帐,做好每周安全排查记录及安全施工技术交底记录。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9) 保证不将工程违法、非法转包、分包。
- (10)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纳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并全部承担因工程事故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11)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_E

#### 附件3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牵头人):	
(成 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腐败现象,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做到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洁工程"双目标,特签订本廉政责任书。

-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 定。
- 二、建立健全项目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三、发现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建设 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四、不准向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准在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相关单位为个人事物提供方便。
  - 七、不准参加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不准介绍特定关系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九、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十、本责任书由项目建设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实施并进行检查。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十一、责任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查。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廉政责任书》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真实材料。
- 十二、责任单位应对检举或举报有功人员,视其情况对其进行奖励。

十四、本责任书一式三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一份备案。
-	——以下无正文,为签	字盖章页——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三、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附件4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			
承包人	(牵头	、人)	:	 
	(成	员)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所示承包人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另行协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 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建筑类钢结构工程按设计寿命承担缺陷责任;建筑类给排水工程缺陷责任期为5年;农田水利工程 (如灌排工程等)按照1年承担缺陷责任;设备类产品在竣工验收后1年,安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年。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 附件 5:

## 合同履约保证书

发包人:	
承包人承担	(以下简称
"本工程"),承包人承诺	并保证按照本合同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 开展设计、采购	、施工等工作。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愿意承担相应
的违约赔偿和法律责任。	
保证期间: 本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终止。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签字题	盖章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6:

## 预付款保证书

发包人:				
承包人承担		_(以下	「简称"フ	本工程"),
为加快本工程建设,承包人	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本工程预位	<b>讨款后,</b>	承诺并位	呆证将该预
付款专用于合同工作, 绝不持	那作他用。预付款主要用于承任	包人为合	同工程的	的设计和工
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	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	2组织施	工队伍进	<b>Ŀ</b> 场等。
如承包人违反预付款专用	用于合同工作规定的,发包人*	有权随时	要求返	丕已支付的
预付款, 收取预付款挪用的	资金利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的两倍)	,并保持	留向承包人
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保证期间:承包人收到到	预付款之日起,至承包人向发位	包人申请	的工程注	进度款超过
预付款之日起终止。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签字意	盖章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在	日	П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名称: 威远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二)地质地貌: 威远属扬子陆台四川分区西南部,出露有中生界和新生界地层。境内地质构造为荣威穹隆与新店子向斜。全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分为低山、丘陵两大地貌区。西北低山区山峦起伏,沟谷纵横,一般海拔 500~900 米,相对高差 200~300 米,新场镇鹞子岩海拔 901.9米,为全县最高点。东南丘陵区多方山、馒头山和漫岗岭脊,低山向丘陵过渡带有单斜丘陵,间有缓坡台地,一般海拔 300~400 米,相对高差 30~80 米,向义镇双河口海拔 277.6米,为全县最低点。

全县土壤包括水稻土、紫色土、黄壤、潮土等 4 个土类,7 个亚类,18 个土属,土壤类型多样,养分充足,土层较厚,质地适中,适宜多种农作物及林草生长。县东南部丘陵区土壤主要为紫色土,西北部低山区主要为黄壤。威远河、越溪河、中溪河系河流两岸一、二阶地为河流搬运淤积物发育的潮土。沿河两岸及丘陵、山间的谷地、两耪、平坝等水利条件方便的地方,多为紫色母土及黄壤母土经水耕熟化的水稻土。

项目区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热量丰富,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8.1^{\circ}$ 0、最高气温  $39^{\circ}$ 0、最低气温  $3.2^{\circ}$ 0,每年 5 月至 9 月为暴雨期,这期间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80%0,多年平均日照数 1192 小时,多年平均蒸发量 1031mm,无霜期 329 天,日温差,年温差均较小。项目区平均年降水量 985.2mm,冬季(12 月~2 月)平均总降雨量 47.7mm,占全年5%1,夏季全年最集中的季节(6 月~8 月)平均总降水量 560.7mm,占全年的 56.91%1,春季(3 月~5 月)平均降水量 186.8mm,占全年 19%1,秋季(9 月~11 月)平均总降水量 190mm,占全年的 19%2。降雨量年度分配不均,决定了流量的季节变化很大,5 月~9 月为洪期,10 月至次年 4 月为枯水期。

- (三)地理位置及范围: 威远县隶属四川省内江市,地处内江市西北部,位于四川盆地中南部,地跨北纬 29°22′~29°47′,东经 104°16′~104°53′之间,东邻内江市市中区,南连自贡市大安区和贡井区,西接自贡市荣县,北邻资中县,西北与眉山市仁寿县、乐山市井研县接壤。全县幅员面积 1289km2,辖 14 个镇。
- (四)建设地点:威远县小河镇民治村(原民治村)、铁厂村、新古村,高石镇和平村、童家村(原九里村),龙会镇久安村、互助村(原钢铁村),东联镇盐井村。
  - (五)建设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高效节水灌溉0.3万亩),包括田块修筑、耕作层

剥离和回填、细部平整,维修整治提灌站和蓄水池,新建排洪渠,新建和整治机耕道,新建田间生产路等。

#### (六)设计要点: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等将耕地整理成为"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涝能排、旱能灌"的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的高产稳产田,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基本保障,是推进新农村建设、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农业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设计应将耕地、道路、排灌渠道、抽水站、输电线路等有机的结合起来通盘考虑。全面规范、合理安排。以达到改善和提高农业条件,更大程度地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的根本目的。同时,又要注重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农业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设施建设。因此,技术的布局应科学合理、设计新颖,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做到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准的要求设计。

#### 二、工作范围

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包括: <u>本项目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含1:500的地形图测绘)、及</u>后期服务(包含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等工作。

### 三、相关依据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
- (3)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 (4) 《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DB51/1872-2014);
- (5) 《四川省粮田建设等级标准》(DB51/T846-2008);
- (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坡耕地治理技术》(GB/TI6453.1-2008);
- (7) 《坡改梯工程建设技术规程》DB51/T1196-2011;
- (8) 《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稿)》(川水发[2010]4号);
- (9)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 (10)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 482-2011);
- (11)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20);
- (12)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 744-2016);
- (13)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

- (14)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DL/T5057-2009);
- (1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 (16)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导则》(SL189-2013);
- (17) 《水工计算手册》第二版(第6卷 土石坝 及第9卷 灌溉排水);
- (18) 《泵站设计规划》(GB50265-2010);
- (19) 《节水灌溉技术规范》(GB50363-2018);
- (20) 《雨水积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T50596-2010);
- (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22) 《农业机械化生产道路通用技术条件》(DB51/T379-2017);
- (23)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 (24) 《乡村机耕道通用技术条件》(DB 51/T379-2003);
- (25) 《四川省乡村机耕道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试行)》 2001 年发;
- (26) 《工程量计算规范》(SL328-2005)。

#### 四、设计总体原则

- (一) 综合考虑区域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粮食生产基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
- (二)在已划定的基本农田范围内集中连片,整体推进。根据农田分布和自然条件状况,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选择重点建设地区,因地制宜地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做好规划设计,以利于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一片成一片。
- (三) 严格标准,确保质量。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主要选择以土地平整、 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建设为起点,严格 按照四川省制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执行。
- (四)通过本项目的科学设计以及施工实施,要达到综合治理,实现土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农艺农机技术先进适用,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相适应。
- (五)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入手。在建设和利用高标准农田过程中,切实加强资源节约利 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发挥农田在生产、生态、景观方面的综合 功能,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

#### 五、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一)设计内容: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等相关规定及参考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有关内容进行工程设计。

综合项目特征及实际情况,本项目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田块、斗沟、渠道、 农渠取水单体、斗渠取水建筑物、节制闸、分水闸、渡槽、涵管、支沟、泵站、生产路、标志牌、 下田坡、沟护坡、支沟、清淤、坑塘垱土墙、人行桥、机耕桥(路)、现浇渠、田间道路等

#### (三)图纸要求

- 1 项目区规划图(包括原状图、设计图)
- 2 平面布置图(1:500地形测绘图)
- 3 横断面图
- 4 基础处理图
- 5 渠道人行盖板设计图
- 6 剖面(视)图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图

#### (四)图纸数量

投标人应满足项目审查、报建、施工、存档等基本需要的图纸数量。具体数量在合同中约定。

### 六、施工组织要求

根据本工程的地形、地质条件及现场实际条件,进行本工程施工场地的总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和相关建设单位提供的临时用地等,充分利用现场条件,确定施工设施、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布置。

工程建设周期为210日历天。

该项目工程分布在多个乡镇,点多面广,主要工程是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和沟渠路等建设,必须进行专业化施工。施工队伍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经理,检查和检验施工质量。施工中严格按照设计内容和要求做好单体建筑物与主体工程的质量控制与协调连接,保证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协调一致,达到设计要求。

#### 七、工程造价估(概)算

工程造价估算作为技术经济评估依据,本项目工程造价估算准确度应在该阶段允许范围之内。可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工程造价估算应依据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造价文件和项目有关资料,如项目批文、设计图纸、市场价格信息和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

工程造价估算编制应以单位指标形式表达。

#### (一) 编制说明

工程造价估算说明包括: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编制范围(明确是否包括工程项目与费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其他必要说明的问题。

#### (二) 估算表

工程造价估算表应提供各单项工程的单位估价及总价和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造价。

#### 八、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合同约定。
- (二)设计完成时间:合同约定。
- (三)进度计划:应满足本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要求。
- (四)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五) 其他时间要求; 合同约定。

### 九、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具体做法及要求:包含工程测量阶段、工程设计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所有设计文件和 设计图纸、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其内容和深度及工作任务应符合国家及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设计及施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u>威远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u> 设计一施工总承包\_/\_标段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注:

- 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u>威远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一施工总承包</u>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 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相关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同时结合自身经营、 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我方对本项目报价为: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
格[2002]10号) 收费标准下浮:%;
限额设计金额:人民币万元(大写 <u>:</u> );
工程建安费下浮:%;
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服务。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u>(大写) (¥ )。</u>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年	_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质量标准	设计:	
Đ	<u> </u>	施工:	
6	投标有效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威远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一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本单位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	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威远县 2022
<u>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u>	:计一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	示、出具投标授权,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
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	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口下:
	0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	夏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	示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叩夕	hil- k7	HII 1/2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入司时间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主要工	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	力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附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主要人员的养老保险是指,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 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 八、资格审查资料

注: (1)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 7 - 1- 1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u>1</u> 1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E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衤	刃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		
备注								

#### 注: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若联合体的, 仅施工单位提供)(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近3年内财务状况无亏损。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 (2) 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要求的材料。

##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 (五) 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